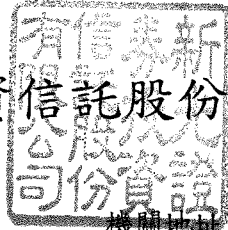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421 號

附 件：無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系列-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與利安資金新加坡均衡基金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已依上揭規定公告最新版本的中文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雄